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  | 職 稱 |  | 離 職 時 等 級 |  |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 年 個月 |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  |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 年 個月 | 適（準）用條款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
| 離職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離職人員簽名 |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退休（職）金種類 |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
| □支領月退休(職)金 |
| □兼領1/2月退休(職)金 |
|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2年。□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 公 務 人 員 年 資 |
| 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2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3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 其 他 職 域 年 資 |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1.本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至第46條、第124條及第127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本表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就雙線欄位內離職日期、聯絡電話、退休（職）金種類、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若退休(職)人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於離職前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詳實填寫。

4.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5.依本法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離職人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